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
即債務人　游淑華
000000000000000000
代理人　翁晨貿律師（法扶）
相對人
即債權人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代理人　何宗展
送達代收人　潘莉臻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游淑華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與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業經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以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裁定免責，111年7月22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核無誤。準此，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 楊忠城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徐玲玉